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開會通知單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YHWBMY33。

開會事由：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聯絡人及電話：郭秘書芳銘02-81959119#9221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制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及修正意見調查表各1份，各單位出席人數以1人為限，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及自備環保杯，開會時不另提供。
- 二、針對草案及附件如有相關意見，請於113年2月25日17時前（奉核後繕入）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承辦人（fc751116@nfa.gov.tw）。

內政部消防署

1130400330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貳、業務單位報告	5 分鐘
參、討論事項 「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90 分鐘
肆、臨時動議	10 分鐘
伍、散會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資料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因應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公布施行，爰依本法第49條等授權規定，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等7個子法。
- 二、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業已訂定發布，為應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辦理簽名與執業圖記登記及記載執業紀錄等實務作業需要，爰依上開辦法規定擬具相關書表（草案）竣事（如附件），並為求慎重周延，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制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專技人員公會及本署港務消防大隊等機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討論。

參、討論事項

說明：「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計有下表所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申請書等書表（草案），提請討論。

編號	書表名稱	法令對照
1	消防設備師（士）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2條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略)

2	消防設備師/士證書申請書	<p>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u>申請書</u>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施行細則第2條 依本法第4條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依其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u>申請書</u>。 二、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u>考試及格證書</u>正本及影本。 三、<u>身分證明文件</u>影本。 四、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u>照片</u>一式二張。 五、依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u>繳納證書費之證明文件</u>。</p> <p>施行細則第3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u>滅失或遺失</u>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u>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u>者，應填具申請書，登記事項變更者，另檢附<u>變更事項證明文件</u>，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3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p>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第2項)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u>執業圖記</u>。</p> <p>施行細則第4條 本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應記載<u>姓名、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u>。</p>
4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變更登記)申請表	<p>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12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應先向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u>；<u>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u></p>

		<p>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人員，不在此限。</p>
5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業務登記簿	<p>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2 條(第 3 項)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u>業務登記簿</u>，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 5 年。</p> <p>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備之業務登記簿，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執業機構基本資料：<u>執業機構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服務項目、執業圖記異動紀錄、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u></p> <p>二、執業紀錄：<u>服務案件名稱、內容與地址、辦理起訖日期、委託者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與地址、服務契約金額、服務內容摘要及辦理情形。</u></p>
6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p>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 2 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u>申請書</u>，並檢具<u>相關證明文件</u>，向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8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 6 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u>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內</u>，檢具最近 6 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換發執業執照</u>。</p> <p>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9 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u>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u>，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p>

記機關辦理：

-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1年為限；逾1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2條

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

五、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方式執業者，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方式執業者，檢附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者，檢附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

		<p><u>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u></p> <p>六、<u>2 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u></p> <p>七、<u>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u></p>
7	受聘證明書	<p><u>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2 條</u></p> <p>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 2 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一、申請書。</p> <p>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正本及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p> <p>五、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方式執業者，檢附<u>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u>；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執業者，檢附<u>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者，檢附<u>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u></p> <p>六、2 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p> <p>七、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p>
8	執業執照格式	<p><u>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3 條</u></p> <p>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u>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二、<u>出生年月日。</u></p> <p>三、<u>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u></p> <p>四、<u>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證書字號。</u></p> <p>五、<u>執業範圍。</u></p> <p>六、<u>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u></p>
9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	<p><u>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6 條</u></p> <p>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 2 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p>

		<p>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執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p> <p>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2門主科證明書。</p> <p>四、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2年以上之公文。</p> <p>前項第1款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p> <p>第1項第1款、第2款服務證明書，應詳載<u>參與案件起迄時間及具體從事工作項目</u>等相關資訊。</p> <p>第1項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屬國內服務年資者，應檢具與所列服務期間相符之<u>勞工保險紀錄影本</u>；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具<u>全民健康保險紀錄</u>等相關佐證文件。</p> <p>第1項第1款、第2款服務證明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u>第1項第1款、第2款服務證明書為外文者</u>，應檢具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10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	<p>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9條 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執照費，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執業執照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照費，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擬辦：

決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主席結論

陸、 散會

內政部消防署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修正意見調查表

單位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議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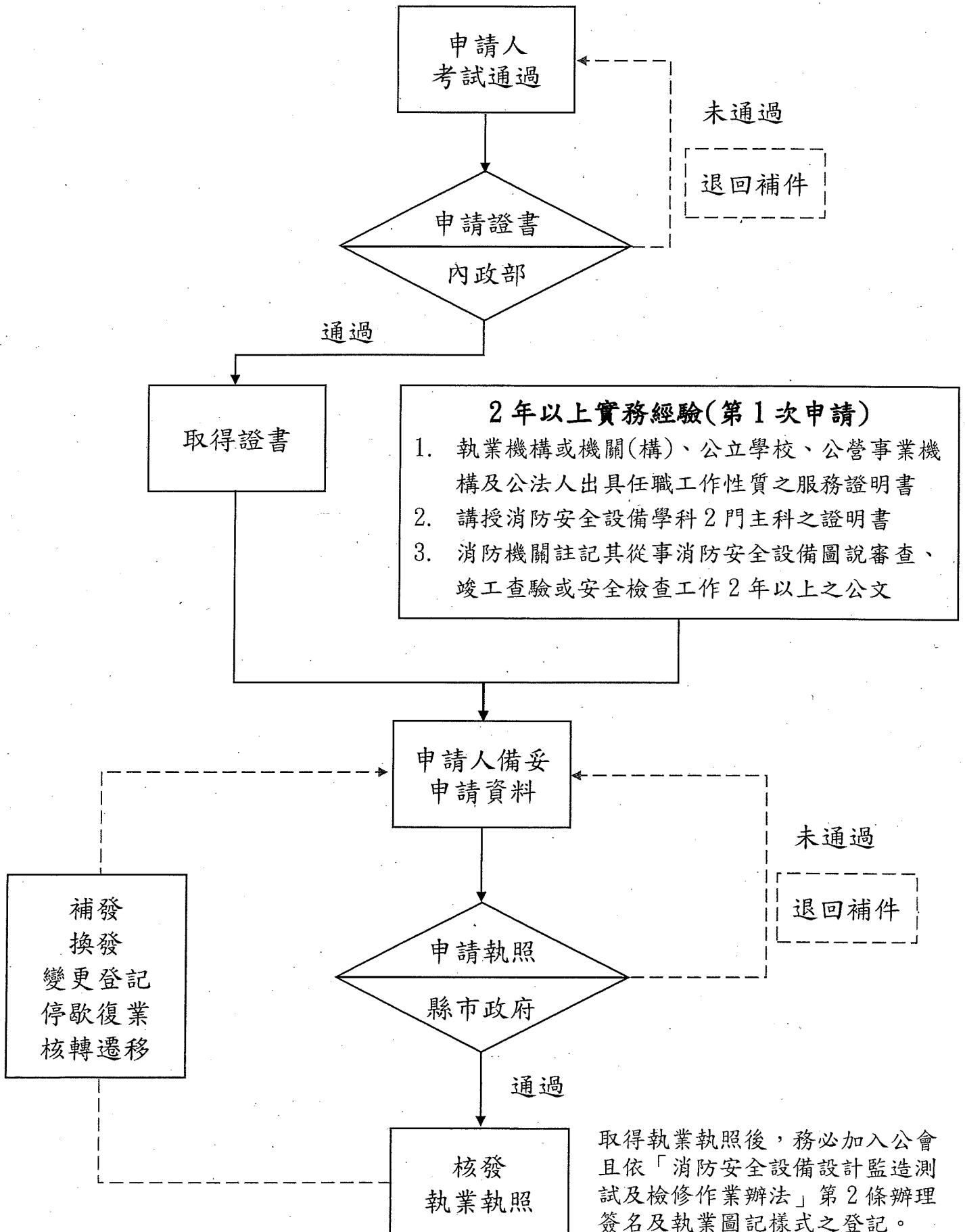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不足請自行增列）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

(1) 受文機關：內政部						(貼照片處)					
(2) 申 請 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上					
	電 話	(公)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3)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 (附繳文件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換)發證書 原因：_____ 證書字號：_____									
(4) 附 繳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_____ 字 _____ 號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影本各乙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張貼於申請書背面) 3.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劃撥收據 (如申請補發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戶名:中央銀行國庫局, 代號: 0000022, 帳號: 05085101027003, 備註欄請註明消防設備師證照費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請黏貼於右上角貼相片處)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如申請更名請附戶籍謄本正本、更名後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正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合格，擬准予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合格，擬退還申請文件及證照費。 原因：_____					證書費	經手人				
科長						證書核發日期 字 號					
審稿											
單位 主管											

註：申請書未填寫完備或附件闕漏者，經承辦單位聯繫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補正資料，未能於3日內補正者，將以文件未完備退件處理。
 郵寄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 一、圖記規格：本規格以外徑四點五公分，內徑三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
- 二、圖記內容：
 - (一)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二)外環下款：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 (三)內環下款：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
 - (四)內環中央：消防設備人員姓名。
- 三、外環「執業機構之名稱」與「消防設備人員類別」間，以梅花置於中間。
- 四、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圖記樣式範例列舉如下：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變更登記)申請表

茲檢具下列資料，謹請登記。此致

○○縣(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種類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號碼：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號碼： 字第 號		
執業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簽名樣式登記			
執業圖記登記		相片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

業務登記簿

姓名：_____

啟用日期：_____

編號：_____

登記簿填寫說明：

1. 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 5 年。
2. 業務登記簿為執業消防設備人員重要文件，業務紀錄應逐案編號，並逐欄詳細登載；須另啟用新登記簿時，執業圖記及執業執照紀錄應繼續登錄，未異動時，新登記簿第一筆資料應謄寫前一登記簿最後一筆資料。
3. 辦理檢修申報案件，得以檢修申報案件執業紀錄清冊方式呈現，並保留檢修申報書 5 年(書面或掃描電子檔)備查。

執業圖記異動紀錄

啟用日期(一)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二)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三)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四)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五)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六)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七)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八)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九) 年 月 日

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

執照號碼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文號	執照效期	類別(勾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執業紀錄

案號：_____ 執照號碼：_____

執業方式：消防設備人員法第7條第1項第_____款

技術服務事項	名稱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術服務所在地				辦理日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委託人	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					
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		(建照、使用執照等)				
辦理情形						

檢修申報案件執業紀錄清冊

案件編號	申報年度		委託人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用途	場所電話	檢修日期起迄	申報日期	是否合格申報	執行人數	其他註記事項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1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1130101- 1130103	11301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2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3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4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5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6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7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__人 士__人 助__人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一、申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A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C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設備士考上設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D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E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F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G	執業執照損壞，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H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之變更，應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J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K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L	非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歇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N	歇業(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O	復業，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核轉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P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Q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二、檢附書件(表)：

項次	檢附書件種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人員證書正本(核准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代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上，一張浮貼發照使用，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者受聘證明書(並包含勞、健保或薪資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1 執業機構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執業機構出具者，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7.1.1 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7.1.2 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7.1.3 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7.2 講授消防安全設備學科二門主科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3 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二年以上之公文。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工作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8.2 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紀錄。
9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匯款文件影本一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業執照正本一份。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應附正本校對)一份。
13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一份。
1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證明。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士) 王○○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02-12345678#111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

辦理事項		應檢附之書件	備註
核發執業執照	A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1、2、3、4、5、6、7、8、9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符合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附書件 7、8。
	B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1、2、3、4、5、6、9、11
	C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設備士考上設備師)	1、2、3、4、5、6、7、8、9、10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消防設備士考上師，收繳士執業執照註銷，重計有效期限核發師執業執照。
補發執業執照	D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1、2、3、4、9、13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補」。
換發執業執照	E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3、4、9、10、11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得申請發還。 ● 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F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1、3、4、9、10、11 ● 以核發日重計有效期限發給執業執照。
	G	執業執照損壞，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2、3、4、9、10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變更登記	H	身分資料之變更。	1、3、4、9、10、12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I	執業機構名稱或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	1、3、4、5、9、10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J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1、3、4、5、6、9、10 ● 書件 5 為新執業機構登記文件。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K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	1、3、4、5、10、14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不收取執照費。
	L	非執業執照登載事項變更，如個人聯絡資訊、地址變更。	1、3、10 ● 執業執照得檢附影本。 ●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資訊，不收取執照費。
停歇復業	M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	1、3、10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存。
	N	歇業(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1、3、10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繳註銷。
	O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1、3 ● 原執業執照返還申請人。 ● 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屆滿，依辦理事項 F 檢附文件申請換發。
歇業後復業。		1、2、3、4、5、6、9、11 ● 重新申請核發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核轉遷移	P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1、2、3、4、5、6、9、10 ● 原發照機關將執業執照抽存，確認核轉後註銷。 ● 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核發與原執照效期相同之新執業執照。
	Q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1、2、3、4、5、6、9、10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申請人向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繳納執照費。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

申請 (原登記) 事項				變更事項 (無則免填)				
個人或聯絡資料登記或變更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專技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 (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士 (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設計監造人員 (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測試檢修人員 (證號: _____)						
	暫行人員本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_____				
電話	公: _____		公: _____					
	宅: _____		宅: _____					
	行動: _____		行動: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執業方式登記或變更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擔任負責人		受聘人員		擔任負責人		受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檢修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建築師、技師執業		建築師、技師執業		建築師、技師執業		建築師、技師執業	
	擔任負責人		受聘人員		擔任負責人		受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申請執業執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士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原執業執照字號	字 第 _____ 號		字 第 _____ 號					
執業機構名稱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執業機構地址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執業機構電話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停歇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行停止執業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復業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歇業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復業			
核轉遷移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欲遷移登記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名稱	
		原執業機構地址		執業機構地址	
		原執業機構電話		執業機構電話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欲異動登記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機構名稱		異動執業機構名稱	
		原執業機構地址		異動執業機構地址	
		原執業機構電話		異動執業機構電話	
照片請自行粘貼 (最近一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		領件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執業機構住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戶籍地。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親自領取。(如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執業人員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申請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有關法規之規定且無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不得請領執業執照之情形。(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歇業者，免本項聲明)。 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執業執照或申請換執業執照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執業執照種類，除因執業範圍無法含括者，每人以申請一張執業執照為限。
 二、「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審核意見	核發、補發、換發執業執照、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合格，發給執業執照； 核發日期：_____；執業執照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非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登錄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停歇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歇業函復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復復業備查。	
	核轉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通知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呈判流程	承辦科	審稿	單位主管

受聘證明書

_____消防設備師（士）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執業方式，受聘於 _____（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名稱），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 若申請執照之人員為該執業機構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則免附本證明書。
2.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 3 個月內有效。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縣(市)消○執字第○○○○○號

○○○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

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三、執業機構名稱：

四、執業機構地址：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消○證字第○○○○○號

六、執業範圍：○○○○○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照片

發證機關(全銜)

首長

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一、「執業範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

(一)消防設備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二)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三)暫行人員：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按證書類別填寫）

二、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應加註「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及 核發日期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 (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消防(士)證字第 0001號 (111年5月1日)	年 月 日 108 01 01 109 12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於106年01月01日離職。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部門	職稱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108 01 01	108 01 01	108 01 01	108 01 01	108 01 01	109 12 31	108 01 01	109 12 3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01 01	109 12 31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2年0月0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工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負責人員、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四、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服務年資,應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日起算,並為專任之工作年資,私人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名稱	○○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地址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電話		
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	消防設備師(士)○○○ (執業執照證號)	負責人(首長)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服 務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及 核發日期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 (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消師(士)證字第 0001號 (107年5月1日)	年 月 日 108 01 109 12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於110年02月01日離職。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部門	職稱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01 01	108 6 30	工程組	工程師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工程組	工程師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工程組	工程師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工程組	工程師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工作(地點)			

本欄位請
務必填寫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2年0月0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工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負責人、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四、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服務年資，應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日起算，並為專任之工作年資，私人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本人原服務於_____公司，於○○○消防設備師(士)指導下，確實從事以上各項工作，惟查該公司業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情形，且已無從尋得原公司負責人、消防設備師(士)開具服務證明或簽章，爰特立此書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

一、執業執照字號：

二、滅失、遺失時間：

三、滅失、遺失地點：

四、滅失、遺失經過：

切 結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